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一) 本簡式開公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相關文字及名稱說明，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請購買本公司基金，說明其欲購基金之後續權利義務，並說明本公司將如何運用該基金。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7年9月5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三)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六十分之七(含)，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六十分之七(含)。

## 二、投資特點

(二) 多重趨勢風險組合，可因應趨勢，靈活改變各資本組合，掌握趨勢主導題成形時帶來的獲利上漲空間，避免因單一趨勢淘汰產

(三) 建求基礎追且基、野、源視資資、水投、短國命、缺國際名、能具基、源備之、物脈為、基、原勢金、趨基、潮及勢、費以趨、消題大、場主球、市勢全、成等金、興趨金、新握一、掌第一、化確以、變精故、長、長、成等金、資境酬、口潮基、人技型、含科票、包新股、局遷海、球、期、全設長

## 參、投資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公司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7 頁。

1. 本基全績效各產資投資之基金，其中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高，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產業產生影響。

2. 本場本生基國基影金家金鄉使市意產能興注放可新應績變跌。金基治本流策會淨風，經之較本或值險對政響其動社會金性險、基動風發而時率能進常匯可，異及域響況制區影狀管全接經動或的易匯資市區險涵成大托會，或化國投券地風金證資之基之投本資遇產所若可。

本公司動級信資，資  
。視公波等、投險投  
響。檢理值此險所風券區  
影，經淨。風意與證專  
生後為高業注性國詢  
產較級基越產應特民詢  
效比等年險的仍資華查  
績行酬 5 風標人投中標  
資進報去表資資金至標  
投金險過代投投基可指  
之基風算大：估等估  
對型為標，有唯，估  
金型。計越(據評值評  
基票3係字險依分評  
本股RR準數風一充  
變波基編RR，不閱、  
動動金製1無宜公基  
率化本「為險，詳「  
匯年，標類風等應Alpha  
及金當類分動險前、站  
制基相類，波風金、站  
管本後分級格性基差網  
匯析較級等價動購準  
外分比等類場流申標會  
、年金酬分市、意化公  
險5基報以映險注年  
風測型險予反風人(如業  
性回類風間況率資料同  
包型動公標般風險之問  
流金與「差場、請關  
括基度會準市險。相商  
動，同基區狀匯投資業  
生基金照標類風金多託  
產本基參度分用基更信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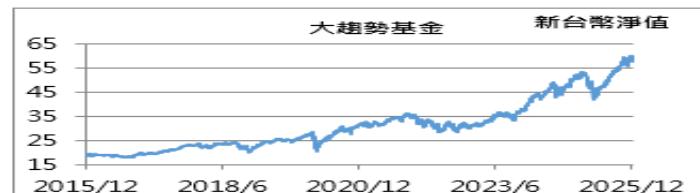
(一) 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一般型之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區所挑選適合投資之個股，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擔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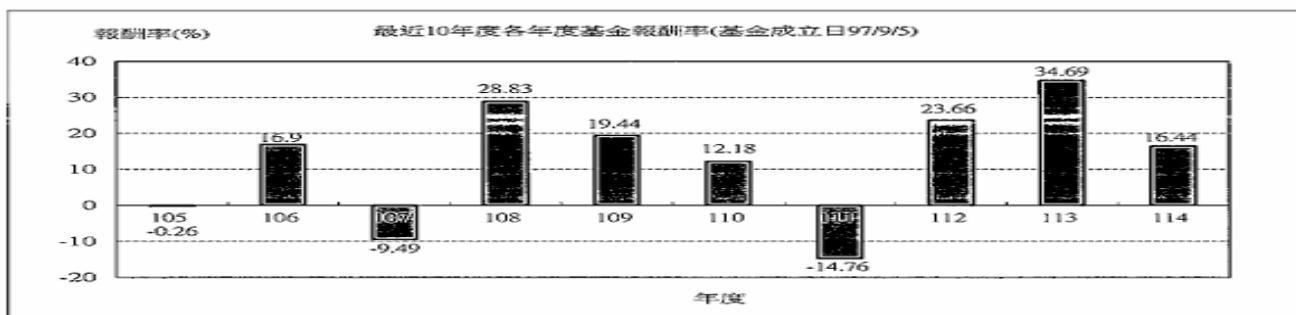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1,789	90.56
銀行存款	189	9.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12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6.39	17.49	16.44	93.93	85.43	201.13	487.80	2008/9/5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6.65	18.07	17.56	-	-	-	32.11	2024/6/7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0.91	8.88	15.44	-	-	-	23.09	2024/10/1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21%	2.20%	2.26%	1.95%	1.8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 1.85%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年 0.9% 3.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年 0.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4%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 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 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 應給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 持有滿 30 天者, 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 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 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1 日規模)之 10% 時, 即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 目前本公司評估後, 無需設定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 1. 申購交易: 原始申購金額 $\times$ 反稀釋交易費率 = 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 買回單位數 $\times$ 買回淨值 $\times$ 反稀釋費率 = 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 本基金經審視如需調整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 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施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 (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訴訟費用; 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說明。		
註一: 受益人會亦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b>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b>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 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 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 所產生之各項所得, 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 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至第 36 頁。			
<b>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b>			
一、 公告時間: 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 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fsitc.com.tw">https://www.fsitc.com.tw</a> ) 公告。			
<b>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b>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 申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2)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稅負優惠。
  - (3)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
  - (4)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參萬元(含)。
  -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6)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7)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8)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 (9) 為明確計算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 帳戶。
  - (10)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11)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12)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13) 投資人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TISA 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 (1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1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17) 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6.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7.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8.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